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4月1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020310736.X

发文序号: 20230414009179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用于微生物培养的搅拌装置

缴费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8条的规定,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缴纳的数额不足的,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上述专利的年费缴纳期限已满,专利权人最迟应于2023年09月13日之前补缴第4年度的年费135.0元和滞纳金。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补缴的年费和应当缴纳的滞纳金如下:

缴费时间	第4年年费金额(元)	应当缴纳的滞纳金金额	总计
2023年04月14日到2023年05月15日	135.0	45.0	180.00
2023年05月16日到2023年06月13日	135.0	90.0	225.00
2023年06月14日到2023年07月13日	135.0	135.0	270.00
2023年07月14日到2023年08月14日	135.0	180.0	315.00
2023年08月15日到2023年09月13日	135.0	225.0	360.00

上述费用如已在期限内足额缴纳,请忽略此通知。

提示: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银行/邮局汇款、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专利号、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审查员: 自动审查

联系电话: 010-62356655

审查部门: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7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